

关于上海复星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裁定受理上海复星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复星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倪施怡；联系电话：18217651256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凤阳路 29 号 1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8 月 29 日